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杜小姐  
電話：06-2991111\*1191  
傳真：06-298236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130330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臺南市第78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因調整重劃範圍事件，提起訴願一案之訴願決定書1份，請查收。

正本：臺南市第78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代表人：林秋水、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113.03.08  
地政局



1130067212



# 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臺南市第 78 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設：臺南市北區中華北路一段 152 號

代表人：林秋水

住：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 188 號 17 樓之 6

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訴願人因調整重劃範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1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364768 號書函，提起訴願一案，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相關法令依據：

(一)訴願法

1. 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3. 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

「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27 二、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所稱「行政處分」，  
28 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  
29 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分別觀諸訴願法  
30 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規定自明。如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  
31 敘述或理由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  
32 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惟倘人民就  
33 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34 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35 三、卷查，訴願人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南市興港自重字第 323 號  
36 函向原處分機關主張本市大港段 1343 等地號，細部計畫書並未  
37 規定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且面臨已開闢道路應剔除於重劃  
38 範圍外等情，欲調整重劃範圍云云。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5  
39 月 31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0662218 號書函(下稱 112 年 5 月 31  
40 日書函)回復略以，因訴願人章程規定理事 7 人，而理事陳全成  
41 已歿，不符章程及現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  
42 稱獎勵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請訴願人應先依章程規  
43 定遞補理事後，再依獎勵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13 條規定申辦  
44 調整重劃範圍等語。嗣訴願人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0 日、112 年  
45 8 月 10 日、112 年 9 月 1 日、112 年 9 月 15 日主張原處分機關  
46 應將大港段 1343 等地號土地剔除重劃範圍。案經原處分機關分  
47 別以 112 年 8 月 4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0983584 號書函、112 年  
48 8 月 2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082208 號書函、112 年 9 月 8 日南  
49 市地劃字第 1121182151 號書函、112 年 10 月 18 日南市地劃字  
50 第 1121364768 號書函，函復訴願人所陳乙案，業由原處分機關  
51 以 112 年 5 月 31 日書函函復，仍請依該書函說明辦理。訴願人  
52 針對 112 年 10 月 18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1364768 號書函不服，

53 向內政部提起訴願，案經內政部查認本案依訴願法第 4 條應由  
54 本府管轄，爰以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法字第 1120055635  
55 號函移請本府辦理。

56 四、經查，原處分機關上揭 112 年 10 月 18 日函，係向訴願人說明  
57 就其請求剔除原已核定之重劃範圍內部分土地案，業由原處分  
58 機關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0662218 號、112 年 8  
59 月 4 日南市地劃字第 1120983584 號、112 年 8 月 28 日南市地  
60 劃字第 1121082208 號及 112 年 9 月 8 日南市地劃字第  
61 1121182151 號書函函復在案，仍請依前開書函說明辦理。核其  
62 性質係屬對事實之敘述及理由說明，未發生規制作用而變動訴  
63 願人公法上之權利義務，核屬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  
64 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遽而提起訴願，即非法之所許。從而，訴  
65 願人對非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本訴願，揆諸前揭法令規定，程  
66 序上不合法，本府應不受理。

67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68 定，決定如主文。

69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璿圓
70	委員	黃正彥
71	委員	黃俊杰
72	委員	王毓正
73	委員	李孟哲
74	委員	廖欽福
75	委員	陳琪苗
76	委員	吳幸怡
77	委員	辜仲明
78	委員	蘇烱峯

# 市長黃偉哲

7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80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  
81 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址：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  
82 起行政訴訟。

